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科技储备资金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6,480,253.0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应的募投项目为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科技储备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科技储备资金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分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三）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物业等小额零星开支及各类型必要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三）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收集相关支付单据，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形成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项目明细表；

（四）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人；

（五）保荐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科技储备资金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期限：不超过 2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抵押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本次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12-18

法定代表人：YU WANG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 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42,874,025	19.94
2	深圳安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69,650	13.28
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6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09,896	3.81
5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3.62
6	浙江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2,800,000	3.51
7	上杭兴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3,791	2.99
8	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9,764	2.71
9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120,091	2.64
1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70
合 计		709,576,008	58.26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459.10	1,158,809.67
利润总额	-95,756.87	-114,910.19
净利润	-79,710.60	-92,698.88
资产总计	2,826,014.51	3,212,717.47
负债合计	1,695,652.77	2,011,061.0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扩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效、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提供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接受担保方为公司，风险均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孙任靖先生、万柏峰先生、董立强先生、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艳荣女士、宋晓阳先生、黄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3: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任靖，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万柏峰，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董立强，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氢氧化钾车间主任、三氯氢硅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4、张宪民，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

5、张艳荣，女，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行二部执行董事；现任河北安防报警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宋晓阳，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诉讼法学专业，拥有律师执业证书。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百全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新古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律师。

7、黄荣华，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现任武汉大学副教授。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投票选举，选举魏跃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魏跃刚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魏跃刚，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二部副科长；历任公司销售二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及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一部、销售二部部长、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嵩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学颖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确定。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香港”）。
- 担保额度：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 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三孚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预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和海外业务布局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为三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接洽、办理有关手续，代表公司在有关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等。

（二）新增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93.94%	0	2	2	8.29%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三孚新材 75.6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6.94%股权	83.77%	6	0	13	53.92%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三孚新材自然人股东刘崴对目前担保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far (HongKong) Trading Co.,Limited

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号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工品贸易和商务服务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孚香港资产总额 917.47 万元，净资产 55.6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960.72 万元，净利润 21.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三孚香港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三孚香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海外市场的扩展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实时监控三孚香港财务状况，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三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6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7%。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调整后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 3 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后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